

白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白潭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

我镇本年度在政府网站乡镇动态栏目发布信息 13 条、云上扶沟 app 发布信息 5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前审查，切实防范涉密敏感信息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云上扶沟 app、政务公开栏、各行政村（社区）公告栏、电子屏等多种媒介，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政策解读、项目进展等，确保群众能够全方位、多角度地获取政府公开信息并深入了解相关政策。

（五）监督保障

结合本镇实际，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全面落实监督责任，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等相关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及任务进一步明确细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布更加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方面，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有待提升；另一方面，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还需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政策文件、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梳理、汇总、发布信息。二是抓好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强化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监督，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效能和专业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